

內地人員申請牌照

舉例來說，張女士在內地擔任某私募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十年，並被派駐香港持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總監及負責人員。

由於張女士擁有內地經濟學學位並在內地取得足夠的相關基金管理經驗及管理經驗，她將被視作符合學歷、行業資格及管理經驗方面的要求。故此，張女士只需通過香港監管架構考試，便可滿足勝任能力的評估。

作為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張女士可以申請豁免香港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或根據相關的發牌條件，在牌照核准後六個月內通過該考試。

證監會致力於以高效、透明和貫徹一致的方式，擔當本港金融市場把關者的角色。

證監會作為本港金融市場的把關者，只會向符合適當人選要求的人士發出牌照。

證監會的發牌制度容許靈活處理一些符合相關條件的牌照申請。我們承認在內地所取得的學歷、執業資格、行業經驗以及管理經驗以滿足發牌要求。

一般來說，申請人需要通過相關考試以獲得牌照。對於一些擁有足夠經驗的申請人，證監會會務實處理豁免其相關考試的規定，以獲取牌照在香港執業。

證監會已全面數碼化其發牌程序，內地人員可靈活及有效地在網上提交牌照申請。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參閱證監會的
《發牌手冊》



瀏覽簡易參考
指南系列

發送電郵至 licensing@sfc.hk

致電 2231 1222

瀏覽 WINGS 網站 <https://wings.sfc.hk/main/#/zh>

內地人員 在香港執業

有關勝任能力規定的
簡易參考指南



務實處理牌照申請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在香港申請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並通過勝任能力的評估，當中包括三個主要元素，分別是學歷及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資格、以及香港監管架構考試。

一般而言，在符合內地的規定下，持牌人士可同時隸屬於同一集團的內地中介機構及香港持牌法團，或屬同一集團的不同香港持牌法團。唯他在香港只可以為其所隸屬的香港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



承認內地學歷及專業資格

在評核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承認在內地取得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承認內地經驗、互認兩地執業資格

證監會承認在內地取得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證監會也會考慮一些在無需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獲取的經驗。

如果申請人沒有取得大學學位但在內地取得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他可以選擇完成額外持續培訓，而無需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也可以通過勝任能力的評估。

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如申請人已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執業資格，可被視作符合相關香港持牌代表的認可行業資格。如已擁有內地高管人員任職資格，則可被視作符合相關香港負責人員的認可行業資格。

例如，李先生已擁有內地一般證券或期貨業務的執業資格*，在香港申請成為持牌代表時，便可分別被視作符合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行業資格。如李先生已擁有內地的基金執業資格*，便可被視作符合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行業資格。

* 有關資格應已通過內地有關行業協會的相關專科考試。詳情請參照有關行業協會的要求。

某些受規管活動，例如從事保薦人工作或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的有關活動，申請人須符合額外的勝任能力要求。

香港監管知識要求

由於內地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架構不盡相同，申請人需要在過去三年內通過香港監管架構考試，以確保其對香港市場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相當認識，或其可根據附加於獲發牌照的發牌條件，在牌照核准後六個月內通過該考試。

儘管如此，證監會可酌情豁免申請人遵守有關考試的規定。例如申請人是內地基金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到香港從事基金管理的受規管活動，若申請人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證監會可考慮在符合指定的情況下豁免其通過相關考試的規定。

證監會已全面數碼化其發牌程序，申請人可以通過證監會的網上服務平台WINGS，靈活地在網上擬備及提交牌照表格、查閱申請進度，繳付牌照費用和直接與證監會溝通。

